

# 信阳市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有序推进

2015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将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确定为《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版)》试点单位,同年12月,中央确定河南作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试点省份。信阳市地税局被确定为全省地税系统唯一一家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光荣地成为新一轮改革的“先行者”。

为构建以自主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分类分级为重点,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数据管理为抓手,以科技信息化为支撑的税法遵从型现代税收管理模式,给河南地税系统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市地税局在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从以下五个方面有序进行了先行先试。



市地税局举行大企业税务分局等三个直属单位成立揭牌仪式

## 开展“四个推行” 构建新型征纳关系

以纳税人自主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构建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新型征纳关系是这次改革的突破口。我们开展了“四个推行”:一是推行职能转变。落实“三个进一步”,即进一步还责还权,进一步调整管理重点,进一步简政放权,将纳税服务贯穿于税收征管的全过程,寓管理与服务之中,使税务机关由管理者变为服务者。二是推行规范建设。在硬件上,重新布局了38个办税网点,配置移动征收车10辆,办税服务厅统一设立“综合服务”和“同城通办”窗口,

建立了咨询台,明确专人负责;在软件上,出台了《纳税人以及第三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校园税收辅导员制度》等八项服务制度,对110项涉税事项推行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保障了便民措施落地生根。三是推行多元服务。落实同城通办;配置同城通办岗,要求窗口人员对7大类26项涉税事项做到“三熟”:熟知、熟记、熟练掌握,纳税人不受属地管理的限制,在全市14个办税服务厅均可办理涉税业务;落实“一厅式”办结;全面梳理纳税人的依

申请涉税业务,确定基础事务,通过“前台”零阻滞流转和“后台”零差异联动,建立起“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一厅式”纳税服务运行机制;落实互联网+税务;一方面推广了网上办税、自助办税等非接触式服务,目前,我市开通网上办税业务的纳税人8208户,占比93%,配置自助办税设备15台,实现了办税场所全覆盖。以上业务可减少办税服务厅业务流量逾20%。另一方面建立了以实名制办税为基础的短信平台,对低风险

纳税人自动发送风险提示、提醒信息。改革以来,共发送各类提醒信息近3000条,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四是推行深度融合。分步推进浉河区局、上天梯矿区税务分局、商城县局、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其他办税服务厅全部实现国、地税互派人员,互设窗口;实行国、地税联合进户稽查,开展联合稽查8次;开展国、地税互相委托代征,共代征税款146.54万元;推进国、地税涉税信息共享,累计交换涉税信息55236条。



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智勤在信阳调研时作指导性讲话



上线首日,省地税局领导亲临现场见证第一张税票的开出



省地税局税收管理改革暨市县机构改革调研座谈会在信阳召开



上线加班

本版文图均由信阳市地方税务局提供

## 实施“五个落地” 调整税源管理格局

以分类分级管理为重点,发挥各层级的比较优势是这次改革的重头戏。我们实施了“五个落地”:一是方案落地。印发了《信阳市地方税务局税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信阳市地方税务局分类分级管户调整方案》和《跨区域管户调整规则》,使分类分级工作开展有章可循。二是分类落地。按照纳税人规模、行业、性质等特点将税源划分为重点税源、一般

税源、零星税源、特色税源四类,实行“重点税源专业管,一般税源动态管,零星税源社会管,特色税源综合管”。同时,将税源管理事项划分为基础事务、风险管理、法制事务、监控评价四类。三是分级落地。对列名大企业和市级重点税源的风险管理由大企业税务分局和直属税务分局承担;对县区级重点税源的风险应对,由县区第一税务分局承担;对一般税源、

特色税源和零星税源的风险应对,由县区其他税务分局承担;上述所有税源的基础事务,均由所在县区纳税服务税务分局承担;市局或县(区)局对本级或者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进行监控评价。四是管户落地。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要求和前期制定的调整规则,对39075户纳税人进行了管户调整,其中跨县区纳税人3657户,县(区)局内部纳税人35418

户,组织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发生调整的1247户纳税人重新签订了三方协议,并顺利完成了跨县区纳税人的征管资料移交工作。五是计划落地。制定了“核定基数,核定比例,短收自负,超收分成”新的财政体制,将税收计划分解到各一般税源管理税务分局,对大企业税务分局、直属税务分局、风险管理税务分局只下达指导性计划。

## 做到“四个建立”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

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理配置征管资源是这次改革的核心。我们做到“四个建立”:一是建立制度体系。修订了与新征管模式相适应的纳税服务、税源管理、风险分析、纳税评估、税务稽查之间的业务衔接制度,出台了《税收风险管理暂行办法》《风险任务分类分级应对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二是建立组织体系。成立了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风险管理各环节各部

门职责;组建市局风险管理科和县(区)局风险管理税务分局,负责辖区纳税人的风险管理工作。明确了风险识别应对业务,由市局风险管理科通过风险管理系统进行推送;在各税源管理税务分局均设立相应的风险应对部门,把优秀人才优先配置到高风险应对领域,增强了税收管理的针对性和精准度。三是建立流程体系。依托省局风险管理系统,开展分析扫描、定义和统筹派

发;将涉税风险分为低、中、高三个等级,对低风险推送至县(区)局纳税服务税务分局采取风险提示、纳税辅导、简易处罚等方式应对;对中等风险推送至税源管理税务分局采取约谈、纳税评估(税务审计)等方式应对;对高风险推送至稽查局采取税务稽查的方法进行打击和震慑;应对任务完成后,风险应对部门将结果反馈到风险管理系统,实现闭环;从而建立起市、

县两级风险分析、分类应对的税收风险管理流程。四是建立风险模型。探索建立了“连续三个月零申报”“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减”等风险模型。2016年2月至今,省、市两级共扫描出税收风险点12007条,分单位归并涉及6297户纳税人,其中高风险245户,中等风险4794户,低风险1258户,目前已分类应对1525户,入库税款412.56万元。

## 规范数据采集 联动共享涉税信息

加强数据采集和应用,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是这次改革的抓手。我们主要抓了“四个环节”:一是制定办法。印发了《数据管理办法》,统一了数据标准和分析流程。二是建立机制。通过一对一宣

讲,与政府、工商、国税、银行等单位建立了信息联动机制,参与单位从最初的个数增加至86家,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在市政府层面出台了《信阳市税收保障办法》和《信阳市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制

度》。三是采集信息。加强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信息管理,实现了纳税人信息的“一户式”归集;开展了与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单位的涉税信息交换工作,实现了涉税信息交换“零突破”。四是智能

分析。运用智能分析工具,使海量的数据资源转化为有价值的管理信息;实施了数据质量管理,把数据采集分析应用能力列为评价市、县两级税收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标。

## 落实“四个狠抓” 提升信息管税能力

以科技信息化为支撑,加快推进税收管理现代化,是这次改革的保障。我们落实“四个狠抓”:一是狠抓设备改造。投入资金近300万元,完成了79个基层征管单位计算机设备的规范化改造,使系统基础网络安全运行的物理环境得到了改善。二是狠

抓网络升级。将主干广域网全部升级为“联通、移动”双线路,建立广域网节点数117个,部署路由40台,交换机186台,市、县和城区办税服务厅带宽由10M升级至100M,打造了可靠的信息高速公路。三是狠抓安全防范。在全省率先完成省-市-县-乡四级安

全体系建设,为新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四是狠抓科技应用。依托地税广域网搭建了全市移动办公和无线移动办税体系;建立了覆盖所有县区节点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和“管控一体化”的市-县两级中心机房智能监控系统;运用数据智能

分析工具,对餐饮、住宿两个行业个体工商户实施了计算机定税;推行了房屋租赁业税收综合治税管理系统,新增税款3155万元。“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这种站位全局、改革创新的方式,有效推进了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改革的顺利进行。